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散裝化學品規則》（《IBC 規則》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IBC 規則》第 3 章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舉行的第 83 次會議上，通過《IBC 規則》第 3 章的統一解釋。隨文夾附的 MSC.1/Circ.1241 載有上述統一解釋，就 2007 年 10 月 5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隻的油漆間位置實施《IBC 規則》第 3 章的相關規定時，須以該統一解釋作為導則。
2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8 年 1 月 2 日